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文件

康财购〔2024〕4号

关于转发《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7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赣南财办字〔2024〕1号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
办公室工作制度（试行）》
的通知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1日印发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购字〔2023〕37号

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代理行为，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市财政局制定了《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行为，营造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8〕2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以下简称专职人员），是指与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由代理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专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人员，不包括财务、行政等非业务人员，不包括退休、外聘、兼职人员。代理机构应当规范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管理，提高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拟订合同文本和优化采购程序的专业化服务水平，加强专职人员培训，不断提高其职业素养与专业技能。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开展代理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的记分管理。代理机构涉及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给予行政处罚的，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处罚。

第二章 代理机构管理

第五条 已通过省财政厅注册审核，且有意在赣州市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应向当地财政部门书面告知机构名称及组织代码、注册（营业）地址、从业人员、联系方式等相关从业信息（详见附件1）。

第六条 代理机构应当在授予资格的代理业务范围内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机构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受理业务，严禁以其他代理机构的代理资格受理业务。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资格挂靠受理业务。

第七条 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办理采购事宜，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明确采购代理范围、权限、期限、档案保存、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协议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具体事项，约定双方权利义务。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建立完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现场组织制度、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第九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和法定程序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应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妥善保存。

第三章 记分管理

第十条 记分管理是对代理机构内部管理、业务操作等情况进行量化比较的管理措施。对代理机构记分管理采取日常监管、信用评价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各级财政部门记分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开具记分通知书（详见附件2），并将记分情况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3个月。

第十一条 记分管理的记分周期为每个自然年度，每周期记分满分为12分。

第十二条 一个记分周期满后，记分分值累加不足12分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消除，不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第十三条 记分管理实行三级预警。对一个记分周期内记满12分的代理机构实行一级黄色预警，财政部门进行约谈并下达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3），整改时间为90天；1个记分周期记满两次12分或连续两个记分周期均记满12分的，实行二级橙色预警，第二次整改时间为180天；三个记分周期内记满三次12分的，实行三级红色预警，第三次整改时间为360天。

第十四条 记分管理实行“一处记分、全市累计、分级预警”的管理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建立本地代理机构记分台账，市财政局建立全市代理机构记分台账。

第十五条 代理机构被多个财政部门记分的，由每个记分周期内最终记至12分的财政部门开具整改通知书，整改通知书

同时抄送行政审批局。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对记分情况或者整改通知书有异议的，可自收到记分通知书之日或整改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开具该通知书的财政部门提交书面说明。

第十七条 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制订整改计划，并报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备案。代理机构应严格按整改计划组织整改。整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职人员培训、完善内部规章、规范操作流程等，提升专职人员业务素质和公司整体管理水平。

第十八条 财政部门将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列为重点监管对象。采购人委托整改期内的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的，需事先向派驻采购人的纪检监察组和同级财政部门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九条 整改期满并完成整改的代理机构应将整改情况书面报作出决定的财政部门备案存档，实行代理机构“一户一案一档”管理。

第四章 记分情形及分值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分分值，依据轻重程度，分别记3分、6分和12分。对重复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按次数累计记分（具体记分情形详见附件4）。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或

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财政部门可以不记分。

第二十二条 代理机构有以下情形的，财政部门除对其进行记分管理外，应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专业领域、信用评价和记分结果等，自主择优选择代理机构。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

附件 1

进驻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备查告知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机构全称				
组织机构代码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				
姓名	性别	是否参加政采培训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公司简介				

附件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通知书

_____:

因你公司在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中
存在_____情况，根据《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
办法（试行）》规定，对你公司记_____分。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整改通知书

_____:

你公司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记分考核中,已累计第 次记分共记分 分,记分值达到 12 分。根据《赣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记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要求你公司进行整改。整改时间共 天(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此通知。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序号	情形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3 分	
1	未与采购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合规的
2	未及时实施采购，采购人反映造成采购延误的
3	发出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全或错误，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4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整、错误，或者就同一采购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采购信息的
5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6	违规收取投标保证金、采购文件费用、质保金等
7	采购活动开始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8	未核实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或未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的
9	供应商已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仍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
10	在评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催促评审专家尽快结束评审的
11	在代理业务中有明显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供应商举报、投诉，经查实，代理机构应承担责任的
12	未按规定对采购文件中涉及废标、无效投标、无效报价等有关重要内容予以宣读，未提请评审委员会成员认真核对采购文件资格、评分标准有关条款的
13	政府采购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序号	情形
14	同一采购项目的归档文件与发出的采购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15	未按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或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时未同时公告采购文件的
16	未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17	未制订、执行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政府采购归档资料不完整的
18	代理机构未组织专职人员定期学习和培训的
19	未对采购文件中设置不合理的评分标准、采购需求提出改正的建议，导致多数专家不能理解不能继续评审的
20	在提供采购文件时设定获取条件或将审查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合格作为提供采购文件的前置条件
21	变更地点、时间后未及时公告更正信息的
22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倾向性的解释或说明
23	在组织谈判、磋商后，未履行提醒或告知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的
24	代理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或不按管理制度执行的
2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组织开展采购活动的，依法变更的除外
26	未按规定随意组织重新评审的
27	指派非本公司专职从业人员参与政府采购开标评标相关技术工作
28	未按照委托协议约定及时协助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的
29	信用评价不实或恶意评价，经相关当事人申诉有效的

序号	情形
30	采购文件提供、澄清、修改、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响应）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31	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时，未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未及时告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因无法获取已报名潜在供应商信息等原因导致无法告知情形除外）
32	未对评审结果进行核对，未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或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33	依法需要终止采购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34	违反《赣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赣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等其他类似情形

附件 4-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序号	情形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6 分	
1	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的
2	未按规定对开标、评审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不清晰可辨的
3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的
4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或者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
5	引导或协助采购人违规操作的
6	未依法作出询问、质疑答复的
7	在收到财政部门送达的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8	瞒报、虚报或未及时提供财政部门要求的有关信息的
9	在各级财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不配合财政部门的
10	擅自代理未经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实施计划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11	擅自代理应由集中采购机构执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的
12	对于需整改的内容，在整改期内不予整改的
13	明知采购人违规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仍然代理此类政府采购项目的
14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发现或应当发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未加以制止的

序号	情形
15	指派非专职从业人员单独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
16	未按规定代理采购进口产品的
17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的
18	采购文件中未体现有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19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0	违反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等相关规定，落实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不力的
21	违反《赣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赣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等其他类似情形

附件 4-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记分情况表

序号	情形
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 12 分	
1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供应商恶意投诉的
2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
3	与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恶意串通的
4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6	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7	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投诉并成立的
8	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代理投标，或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的
9	泄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等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10	扰乱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举报进行调查处理的
11	违反《赣州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赣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指引》等其他类似情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